

No. 55217*

**Spain
and
China**

Agreement on social security between the Kingdom of Spai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ad Neuenahr, 19 May 2017

Entry into force: *20 March 2018,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Span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Spain, 13 June 2018*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Espagne
et
Chine**

Accord de sécurité sociale entre le Royaume d'Espagne et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Bad Neuenahr, 19 mai 2017

Entrée en vigueur : *20 mars 2018,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9*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espagnol*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 *Espagne, 13 juin 2018*

**Aucun numéro de volume n'a encore été attribué à ce dossier. Les textes disponibles qui sont reproduits ci-dessous sont les textes originaux de l'accord ou de l'action tels que soumis pour enregistrement. Par souci de clarté, leurs pages ont été numérotées. Les traductions qui accompagnent ces textes ne sont pas définitives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 社会保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以下称“缔约双方”），为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和西班牙王国（以下称西班牙）友好关系之目的，愿加强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一、为本协定之目的：

（一）“法律规定”

在中国，系指本协定适用范围（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包括社会保险制度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其他法律文件；

在西班牙，系指本协定适用范围（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包括的法律和其他社会保险法规。

（二）“主管机关”

在中国，系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在西班牙，系指就业和社会保障部。

（三）“经办机构”

在中国，系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或该部指定的其他机构；

在西班牙，系指负责法律规定实施的机构，即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总局。

（四）“联络机构”

在中国，系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或该部指定的其他机构；

在西班牙，系指负责缔约双方经办机构之间协调与信息交换的机构，即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总局。

（五）“领土”

在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

在西班牙，系指西班牙领土。

（六）“国民”

在中国，系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个人；

在西班牙，系指在《西班牙民法》第一卷第一编中定义为西班牙国民的个人。

二、本条中未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缔约双方各自适用法律规定赋予的含义。

第二条 法律适用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下列社会保险制度相关的法律规定：

(一) 在中国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失业保险。

(二) 在西班牙

1. 社会保障制度中适用于雇员的缴费型养老金，其中不包含工伤和职业病保险；
2. 雇员的失业保险缴费与待遇。

二、本协定同样适用于对本条第一款所适用的法律规定进行修订、补充、合并、替代的法律法规。但本协定不适用于以建立新型社会保障制度为目的的法律规定的修正案，除非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同意其适用。

三、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条第一款所提及的法律规定不包括缔约一方可能与第三国在社会保障方面缔结的条约或其他国际协定，及为具体实施之目的颁布的法律规定。

第三条 人员适用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任一方根据第二条所列社会保障法律规定管辖的所有人员。

第四条 平等待遇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第三条所提及人员在适用缔约一方法律规定时享有与该缔约方国民同等的待遇。

第五条 待遇给付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缔约一方不得仅以受益人停留或居住在缔约另一方或第三国领土上为由，减损或改变其依照缔约一方法律规定获取的待遇。受益人获取待遇的缔约一方应按照其国内法律规定支付待遇。

第六条 雇员的参保义务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在缔约一方领土上工作的雇员，就此项工作而言，仅受该缔约方法律规定管辖。

第七条 派遣人员

一、如果雇员在缔约一方领土上受雇于在该缔约方领土上有经营场所的雇主，依其雇佣关系被雇主派往缔约另一方领土上为该雇主工作，则在此项工作的第一个 72 个日历月